罪犯李锦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48号

罪犯李锦民，别名李金明、李和主，男，1978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鄱阳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3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锦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915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锦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4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2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9年6月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1）闽执字第7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9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2018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2月1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872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9178.5分，获得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7次；间隔期2018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8417.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3745.9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赔款人民币46245.9元。

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22537.7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6.5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7.3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锦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